

「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其中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為「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本次修正係為擴大補助課程範圍及提高勞動教育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加勞動教育課程範圍，除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之課程外，增加專業知能之課程。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因應物價上漲，將勞動教育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額度，自新臺幣六萬元調整為新臺幣七萬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1143051897號令發布。